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參、主持人：陳副市長景峻

記錄：黎世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 一、光明路施工案，請新工處於市長專案報告時一併說明未來改善方案。另應加強落實標準作業流程。
- 二、新工處辦理新闢道路、道路維護或改善工程應有良好品質並兼具美觀，工程範圍周遭亦應有適當環境管控，請新工處蒐集相關資料研析是否有相關工法或管理方式得以精進改善。
- 三、調整公車使用車型及檢討公車營運效率案，請公運處於簽陳市長核示後再行解除列管。
- 四、暑假期間交通肇事防治案，請警察局持續於各主要路口與易超速路段加強稽核及宣導，並於後續交通會報報告執行成果；本案於 8 月底前仍持續列管。
- 五、本市巷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案請持續辦理，並應配合世大運，一併改善市容與城市風貌。另道路改善應考量道路透水性、舒適度及無障礙動線設計，針對捷運站及醫院等周邊道路應加強考量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綠美化。
- 六、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請警察局各分局針對預警燈號分析呈現異常部分，持續加強自我檢視，並確保用路人安全。
- 七、針對本市交通瓶頸與壅塞路段改善，請交通局於 12 月交通會報再次提會報告辦理情形。
- 八、交通工程改善計畫為短期措施，中長期改善方案仍應考量全體市民的利益，持續宣導及教育民眾使用大眾運輸。
- 九、因建築物附設獎勵停車空間違規牽涉較大利益，為避免外

界誤解，同意建管處邀請政風單位參與抽查。

十、掃墓公車營運績效良好，請交通局於明(106)年清明假期持續辦理相關服務。

陸、散會(11時55分)